

玉函山房丛书

玉函山房輯佚書目

卷二十三

經編儀禮類

蔡氏喪服譜一卷

晉蔡謨

賀氏喪服譜一卷

晉賀循

葬禮一卷

晉賀循

喪服要記一卷

晉賀循

喪服要記注一卷

謝徽

葛氏喪服變除一卷

晉葛洪

凶禮一卷

晉孔衍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宋裴松之

略注喪服經傳一卷 宋雷次宗

喪服難問一卷 宋崔凱

喪服古今集記一卷 齊王儉

蔡氏喪服譜一卷晉蔡謨撰謨字道明陳留考城人
官至司徒贈侍中司空諡文穆事蹟具晉書本傳所
著喪服譜隋唐志並以一卷著錄今佚晉書禮志引
其說凶門一節通典亦載之又引蔡說喪服凡十二
節皆問難禮中疑義書以譜名宜有圖格今不可見
佚說皆引經斷制問有駁斥鄭義者亦言之成理云
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此處有非常嚴重的墨漬，完全遮蓋了原本的文字。

此處文字極其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亦極其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亦極其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亦極其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亦極其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亦極其模糊，難以辨認。

蔡氏喪服譜

晉 蔡謨 撰

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繫於木裹以葦席置庭中近南名爲重今之凶門是其遺象也禮記旣虞而作主今未葬未有主故以重當之禮稱爲主道此其義也

晉書禮志中 杜佑通典 卷七十九又卷八十四

劉氏問時人祠有板板爲用當主爲是神座之榜題謨答今代有祠板木乃始禮之奉廟也亦有題今板書名號亦是題主之意安昌公荀氏祠制神板皆正

長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書某祖考某
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以下皆然書訖蠟油炙
令入理刮拭之

通典卷
四十八

劉氏問曰非小宗及一家之嫡分張不注一處得立
廟不答曰禮宗子在他國而庶子在家則祭先儒說
曰有子孫在不可以乏先祖之祀也苟在他國雖是
宗子猶不得立況非嫡長乎不乏祀者明宗子在他
國不得廟祭故令庶子祭於家也

通典卷
五十一

已拜時壻遭小功喪或婦遭大功喪可迎謨曰古人

君命爵其臣在遠則遣使太公卽封齊五侯九伯實
得征之卽王使召康公所命也至今詔使拜授亦當
如此豈有疑乎易曰家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今壻父
命使拜其父女父遣女拜受此命卽是太公受命於
召康公今人拜爵詔於使也而云未拜舅姑未爲成
婦然則太公未拜周王亦非方伯乎不修婦禮是其
失耳至於是婦與非自當以典禮爲正安得從彼所
行假令太公不行臣禮王者便當不臣之乎謂拜壻
之宗親與拜舅姑於禮無異

通典卷五十九

范朗問曰甲有庶兄乙爲人後甲妹景已許嫁而未
出今乙亡如鄭元之意已許嫁便旁降親者景今應
爲乙服小功本是周親今於禮可得嫁景不答曰按
禮大功之末可以嫁子不言降服復有異也兄在大
功嫁服小功之妹猶父在大功嫁小功之女也謂甲
今嫁景與禮無違范難曰禮小功不稅降而小功則
稅之又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而長殯中殯之小功則
變三年之葛又小功之末可以娶妻而下殯之小功
則不可據此數事則明降服正服所施各異今子同

之其理何居答曰夫服有降有正此禮之常也若其所施必皆不同則當舉其一例無爲復說稅與娶也今而然者明其所施有同有異不可以一例舉故隨事而言也鄭君以爲下殤小功不可娶者本齋縗之親也按長殤大功亦齋縗親而禮言下殤不可以娶而不言長殤不可以嫁明殤降之服雖不可娶而可嫁也所以然者陽倡陰和男行女從和從者輕倡行者重二者不同故其制亦異也范又難曰禮舉輕以明重下殤猶不可娶言長殤大功何可以嫁知禮所

謂大功未者唯正服大功未耳答曰下殤不可娶妻者謂己身也吾言長殤可以嫁子者謂女父也身自行之於事爲重但施於子其理差輕然則下殤之不娶未足以明長殤之不嫁也

通典卷六十一

解遂問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輕重答曰

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

通典卷九十四

答王濛問曰前母之黨應爲親不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而所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真前母之兄而不爲內外之親如他

人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爲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爲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人王恚身在中國遇吳魏而絕更娶生昌昌父母亡後吳平聞恚前妻久亡昌爲前母追服時人疑之武皇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爲禮與祖父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爲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爲失時卞仁劉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卞劉議爲允

通典

卷九
十五

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
 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總麻以同宗言之則六
 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亡乙應制不乙者庾元靖謨
甲者庾仁也
 按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
 說曰異姓謂未嫁者也正其母與婦之名也禮記又
 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
 班為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而從母也
 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為從母則子

亦不得爲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同
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
會本是他人唯以來嫁爲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
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之服也今以所適無服
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爲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
爲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
之娶皆有姪娣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本親
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來爲父妾則廢從母之名
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

成典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也

同上

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子則不謨以爲大功猶稅況此三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纒雖不相見或者音問時通而絕其稅服豈稱情乎夫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己乃生耳豈是同時並存之名若鄭說不以生年爲主但不相見便爲不及則此祖父母卽復可生不及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復生

不及弟也此之不辭亦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見禮文有弟弟不得先兄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立此說非禮意也吾謂此直長一弟字耳書歷千載又遭暴秦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己生之時祖父母已卒也諸父謂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爲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旣謂諸父爲伯叔而復稱伯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又不說己聞兄弟當稅與不於制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乎鄭氏以同時並存爲生不及

通典卷九十八

甲父爲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城臯病亡一子相隨
嬪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
除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
婚者謨以爲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
之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
祭而復寢魯文於祥月而納幣晉文未葬喪而納室
春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粢盛
由此言娶妻者所爲義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
加己之服耳非若婚娶有專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